

阜平县 2023 年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质量和水平，持续做好六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解决所有农户住房安全问题为目标，保持农村住房保障工作长效机制。各乡镇要做好新增危房处置工作，确保农村住房安全持续有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巩固提升与防返贫相结合。把防返贫放在今后工作的首要位置，持续攻坚，精准施策，确保所有农户不因住房原因而致贫返贫。

（二）坚持以乡镇为主体的原则。各乡镇政府作为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巩固提升的实施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统筹推进，做好摸排上报、识别纳入、档案组建、进度督导、质量监管、竣工验收、资金落实等各项工作。

（三）坚持以分类施治的原则。为有效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致贫返贫，通过动态管理，对纳入农村住房安全保障范围的农户，优先选择通过置换未纳入拆旧复垦范围的易地搬迁户原有安全房屋、购买（或长期租住）闲置安全农房、入住养老幸福院等多种方式协调解决。通过上述方式无法解决的，确属一户一宅的，按程序审批，属于整体危险（D级）的，应原址翻建，原则上按规定面积（1-3人户控制在40-60平方米以内，且1-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不得低于13平方米）进行新建；属于局部危险（C级）的，要进行加固维修消除危险点，不能单纯进行提升住房品质、改善居住环境方面粉饰性装饰装修，配房、围墙、院门、车库、厂房等非住房不属此范畴。为从根本上解决农户住房安全问题，对鉴定为C级房屋，在其经济条件允许情况下，倡导农户对房屋进行翻建，同步享受D级房屋补助资金。

三、工作任务

（一）巩固农村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通过个人申请、乡镇排查、数据比对等多种方式对农户住房安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同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做好数据共享，及时将动态新增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纳入改造范围，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持续得到保障、农村住房安全问题动态清零、所有农户不住危房。。

（二）**危房加固维修或翻建改造**。对新出现的 C、D 级危房，按照危房改造技术标准进行加固维修或翻建，集中时间、组织力量全力推进，确保按时限完成目标任务。

四、保障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包括城建界内农户）。2014 年以前进行过维修加固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为从根本上解决农户住房安全问题，提倡拆除新建，不再进行修缮加固，享受新建政策。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入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一）常年无人居住的闲置房屋；（二）县城或其他地方实现安全住房的；（三）老人长期随子女居住，子女住房安全，已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四）原有住房因修路、拆迁或其它政策被国家征收补偿的；（五）户主或配偶为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正式工作人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六）享受过危房改造新建和易地搬迁政策（包括货币安置）的；（七）县城规划区内农户居住的不安全住房已列入政府本年度改造建设计划，或与近期规划实施的道路、绿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发生冲突的；县城规划区内享受过扶贫

移民搬迁政策的不安全住房，按照阜平县住建局城市危险房屋相关规定执行；（八）特殊情况，乡镇提请住建局通过一事一议方式解决。

五、认定方式

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乡村振兴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身份信息开展危房鉴定或评定工作。

六、建设要求和补助标准

（一）建设标准要求。1、加固维修要坚持“安全实用”原则，主要包括：基础、墙体、屋面等结构的加固维修或更换；室内墙面抹灰、粉刷、地面硬化、室内吊顶、电气线路规整；更换屋面瓦或加设彩钢顶；更换维修门窗；外墙亮白、抹灰、粉刷。工程做法及市场估价参照附件1。2、原址新建房屋必须同步实施抗震改造、节能改造、品质提升。住建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和帮扶，确保改造质量目标。农户实施改造期间，通过租赁闲置农房、投亲靠友等方式确保住房安全。质量标准参照附件2。

（二）资金补助标准。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完成后，原址翻建的每户补助 2.8 万元；加固维修的由县住建局聘请第三方机构结合乡镇、村按照实际工程量据实进行造价结算，最高补贴不超过 2 万元。

七、实施农村住房质量提升工程

1、传统农房风貌提升。加强传统民居保护和农房风貌建设水平。对传统村落范围内 C 级、D 级危旧房屋，要严格按照规划实施修缮和改造。要在保证安全和经济条件下，保证改造危房与周边环境相适宜。

2、深入开展装配式农村住房试点。在总结梳理试点县建设问题和经验的基础上，以能够满足大多数农户住房居住需求为导向，坚持以农户自愿的原则，在基础较好的乡镇，率先推广装配式农房建设，切实起到示范作用。

3、加强农村建房技术指导服务。加强农村建设带头工匠的培训管理，提升工匠技能和综合素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工匠信息录入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结合农村住房试点建设，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建房农户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因地制宜推广《河北省农村住房设计方案集》《河北省村庄房屋改造建筑导则》及相关农房建设标准，提高农村住房建设水平。

4、进一步规范农房建设管理。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机制，规范农村建房行为。加强农村住房安全检查，发挥村

级建房协管员作用，乡镇和村“两委”做好农村住房安全日常巡查。县级定期做好住房安全全面排查，指导督促农户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

八、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农村住房保障补助资金按照“先建后补”原则，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落实补助资金。按程序拨付到乡镇，由乡镇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并及时通知农户补助资金到账情况。

九、实施步骤及程序

（一）排查认定。乡镇、村要常态化对辖区内农户房屋进行摸排，做好动态监测，发现疑似危房上报住建局组织评定（鉴定），确属C、D级危房，符合保障对象条件的，由农户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对户籍证明（户口簿，户籍必须与现居住地一致）、“六类人员”身份认定、住房危险程度及改造资金筹集情况和改造意愿的说明，并须有户主签字】，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C级D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保障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农房县农村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实施改造；不符合保障对象条件的农房由农户所在乡镇政府督导其自行解决，确保农户住房安全。

（二）改造实施。农村住房保障工作由属地乡镇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原则上由农户自行选择施工单位签定危房改造协议书实施；确有困难的，由乡镇政府帮助选择施工单

位并与施工单位、改造户签定三方危房改造协议书，进行统一建设。承担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施工单位要对所建（维修）房屋质量安全负责，并按照协议约定承担保修和返修责任。

（三）**验收拨款**。农村不安全住房完成维修加固或原址翻建后，由农户提出验收申请，报乡镇进行初验，乡镇初验合格后，报保障办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县级验收。保障办会同乡镇、村按照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按程序发放补助资金；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取消补助资格。

（四）**档案信息**。农村住房保障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农户危房改造档案由乡镇负责收集整理，报县级住建部门存档统一管理（乡镇不单独建立危房改造信息档案）。县级住建部门和乡镇必须建立统一危房改造台账，村一级不建立危房改造台账，但必须有民主评议记录。改造农户档案必须包括：农户改造申请、危房改造协议书、村级公示情况（盖村委会公章公示不少于5天）、乡级公示栏公示情况（盖乡镇政府公章公示不少于5天）、河北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审批表（填写内容必须与危房改造录入系统信息一致）、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表（重建户必须有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照片；修缮户必须有改造前、改造后照片）、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验收表（由

县级住建部门验收填写，此表同时作为竣工验收表）、日常检查及验收记录（由县级住建部门或乡镇派人检查）、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拨付证明（一户一表；由银行出具的批量拨付凭证，也可以乡镇、村为单位每个档案盒放一张）、农村危房改造建房备案书。

（五）**信息上报**。各乡镇实行疑似危房改造户动态半月报送制度。每月1日和15日及时报送阜平县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邮箱：wfgz2018@163.com。

十、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高度重视乡村振兴时期农村住房保障工作，住建局负责综合协调，县直相关部门及各乡镇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抓好住房保障工作，形成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清晰、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督查考核**。将农村住房保障纳入县级年度考核，对完成任务、成绩突出的乡镇给予通报表扬；对政策不落实、任务完成质量较差的乡镇给予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得力，影响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的乡镇，给予通报批评并启动问责追责程序。对在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失职渎职、以权谋私、弄虚作假、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纪检监察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阜平县农村住房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